【特別企劃】教會難以言喻之痛—— 性傷害的處理與防治(下)

2016年11月29日

◎謝娜敏(中華信義神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嘉義基督教醫院兼任臨床心理師督導)

數字會說話問題比想像中嚴重......

輔仁大學心理系一位女學生去年遭學弟性侵,事隔一年,男友 5 月底公開陳述社 科院院長、輔大心理系教授夏林清為校系名聲做了不當處理,性侵案的處理因而 引起討論與關注。或許有人以為性侵不過是教會中少數的少數事件,或者說是冒 犯者一時不察,偶然犯錯,但統計數字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

20世紀,歐美國家一般社會民眾開始覺醒,迫使美國、愛爾蘭、荷蘭等地的天主教會,啟動了兒童性侵案的調查。愛爾蘭 2009 年的報導指出,由政府授權一項歷經 9 年的調查顯示,1937 年起超過 250 間天主教機構的 3 萬 5000 名兒童,有 1 萬 4000 名聲稱遭受教會凌虐要求賠償,其中約 2000 名兒童在教會機構受到性侵犯。過去教會與教育部高層並非不知情,卻包庇神職人員或置之不理。美國 2011 年的報導則揭露,天主教耶穌會洛杉磯教區支付 6 億 6000 萬美元給 508 名受害者,還有奧勒岡教省及聖地牙哥教省上億美元的賠償。

荷蘭 2011年的報導更刊載,前教育部長主持的委員會調查報告指出,過去 65年中,荷蘭天主教機構中有 2 萬名兒童遭性侵,約佔十分之一的比例,約 800名各級神職人員涉案。教會的性騷擾、性侵者,固然可能是初犯,但更多的時候是累犯,而且當事情曝光時,同一機構中受害者常不只是一個,冒犯者也常不只一個,很容易有樣學樣。性傷害事件難以制止,部分原因是教會上級單位(如教廷)置之不理,甚或阻撓調查。另一個原因是,當神職人員在甲地犯案,就調到乙地,並未治療與監督,所以行為人就有機會不斷再犯案。而在華人教會比較常見的是,有不當行為的牧者或信徒被教會懲處後,便轉換工場或離開教會,離開後的狀況乏人問津。國內教育機構便規定,當有教職員因性傷害事件離職或轉任他校,原屬學校有義務告知到任學校此人有此紀錄。然而若加害者是學生,則不受此約束。

如何關顧受害者?提供安全、可信任的

環境

並非所有受害者都會罹患創傷後症候群。但是當性傷害發生時,必然對當事人的身心靈造成相當的震撼與擾亂。無論是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受害者,遭受的除了身

體傷害之外,更嚴重的是心理傷害。

身體界線的破壞,使人感覺不再保有自己身體完整的安全感。身體自我主張的權力被冒犯或破壞,常讓人進入一個不再能掌握自己的無助與失序中。筆者在嘉南地區接觸不少有焦慮症、憂鬱症、精神分裂症狀的婦女,她們早年都曾經歷令人不快的性接觸。這些嚴重失序的狀態,可能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但教會弟兄姊妹能做些什麼呢?

提供一個安全、可以信任、減少不必要傷害的物理及人際環境,其實是基本要求。 能提供足夠保護的環境,接下來才能談到如何了解事實、裁定,及修復受害者破碎的世界——包括恢復他們的自主性與控制感,並去除那被制約的無助感與恐懼感。對受害者而言,能克服恐懼與害怕,有機會完整說出他們所受的遭遇,有人傾聽、相信與接納他們的受傷,就是療癒的一部分。

一般人多半不會預期在教會裡碰到這樣的事,特別是冒犯者可能是平常熟悉、敬愛的牧長。所以在驚嚇與受創之下,有時受害者會出現一些思緒、情緒或行為不連貫的現象。有時受害者可能也無法很有條理地敘述發生的事情,或者吞吞吐吐講半天都講不到重點,在這種情況下相當需要有人陪伴,協助他們慢慢表達,把所發生的事情按著時序,從頭到尾將人地時事物等客觀重要事實與證據都扼要陳述出來,並加以記錄。

這不只對受害者有療癒效果,在往後進入調查程序時,也可以讓整個調查過程進行得更有效率。因為調查時間多半十分緊凑,很難有時間讓人有足夠的情緒抒發,或做過久的回憶,所以若在見調查委員會之前,便能預備好一份整理好的、有系統的資料(其實也是整理自己的情緒),讓調查委員們過目,可以讓調查者的心力時間做更好的運用。

通常過分忙碌、缺乏耐心、想速戰速決的調查者,最容易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多數受害者在有足夠的支持陪伴下,若能在申訴過程中得到合理的對待,也得到 可接受的結果,其情感創傷便會慢慢平復,雖不易忘記,卻可重拾安全感與控制 感正常度日。但是少數的受害者,在適當的行政或司法處理之後,狀況並無改善, 或者生活適應反而變差,學業、工作或人際越來越難以維持,這時可能就需要求 助專業的治療。比較困難的是,受害者被人虧負時,教會內無人可以做適當的處 置,因為處置牽涉到權柄的問題,這時不妨承認自身的有限,並鼓勵受害者向教 會外尋求專業的協助。

如何處理教會內性傷害?成為受傷者得

醫治的所在

當教會內發生不當的性傷害時該如何處理呢?首先需要先區分此一事件是性騷擾或性侵害。在衛福部保護司網站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書」中簡要提及:「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

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屬於告訴乃論的行為,被害人有下列4個處理方式的選項,而且可以複選:

◆第一個選擇:向行為人所屬的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行政申訴。

◆第二個選擇:到警察局或直接到地檢署按鈴或具狀提出刑事告訴。

◆第三個選擇: 具狀向法院提出民事求償。

◆第四個選擇:向社會局或家防中心申請調解。

若不確定就通報處理,讓專家來認定。

「性侵害」在法律上的界定是指已構成妨害性自主的犯罪行為,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意思是任何犯罪事實一旦經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知悉,必定會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開庭偵辦調查,並逕而決定起訴與否,告訴人不得撤回告訴。檢警若是知悉而不偵辦,將會構成刑法第 127 條之瀆職罪。

而法律亦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 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防治人員,執行業務時若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也 必須打破保護當事人隱私保密的承諾,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因此,心理師在未開始進行心理輔導之前,就必須告知求助者的基本倫理守 則,好讓求助者決定是否讓我們知悉。

上述專業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的事件便須通報,這是國家法令的要求。而性侵害除了刑事處理之外,也可以進行行政申訴、民事求償,或申請調解的措施。

然而,神職人員因沒有條列在法條上,所以屬於灰色地帶,知而不報,不會有法律的刑責,和一般民眾一樣,有通報或不通報的自由選擇權。通報者不必負查證的責任,查證是否屬實,是調查者的責任。 教會中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在處理上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要向誰申訴?一般教會與機構並不一定像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一樣設置性別公義委員會,從事會內家暴、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防治、輔導與處理。若缺乏類似機制,信徒想透過會內管道進行行政申訴,就常不得其門而入,因沒有責成單位。另一方面,牧長可能也不知如何處理才能達到公正、公平。目前政府 2009 年修訂的「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機構組織成員、受雇者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大於 30 人以上者,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按這個法令,幾乎大部分地方堂會和基督教機構都應設立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但顯然多數教會不知或並未落實這樣的法令,當保護受害者權益的意識在社會上逐漸抬頭之際,教會若跟不上社會的腳步,在會內無法有機制妥善處理,將來有人投訴時,當局追究,教會可能難逃刑責。

一般教會牧長通常缺乏處理這類事情的經驗,又通常是男性,所以一不小心容易造成二度傷害。讀者可以想像一下,一個女性受害人,要如何向一個不熟悉的男性啟齒,申訴關乎個人隱私的性事,即使鼓起勇氣冒了被反控自己行為不檢點的危險,往往述說時也只是點到為止,說得七零八落,難以具體描繪,以致有時教會牧長也低估了嚴重性。有位牧者介入處理一位熟識的宣教師對一位姊妹的非

禮,因為對方已經承認且道歉,便一直質疑這位姊妹為何不能饒恕、放下?一年多之後,因為有專業人士介入,邀請牧者一起重啟調查,牧者才知道,一個讓姊妹身體疼痛了好幾天的非禮,豈是冒犯者:「喔,那件事喔,有啦,對不起。」一句輕描淡寫的話,就可以一筆勾銷?她要的是一個誠懇的道歉,以及對方不會再犯的保證。性騷擾與性侵害的事件牽涉到身體、心理、靈性、倫理、法律諸多面向的冒犯,常不是單純的事件,教會必須承認自己的有限,尋求有經驗的專業團隊的協助,以防止擴大事端和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近期輔大心理系性侵一案,受害者男友文章一出,社科院院長夏林清遭到網友連番砲轟批評,令她在記者會上不禁淚崩。夏教授認為一切已經依法處理,但顯然調查處理過程中,受害者確實感到她將系所名聲置於個人公義伸張之上,因而備感壓力,被二度傷害,夏教授爭議性的言詞也引起受害者極為不舒服的反應。

案件仍紛擾不停,許多真相也仍待進一步釐清,但綜觀此案可知,性騷擾與性侵事件的處理,因為處處有地雷,需要相當細膩與專業,才能自我防護與拆解,也不是一般學諮商輔導的人就能妥善處理,更何況一般教會多為非專業人士,處理上就更不能不慎。

性騷擾或性侵害發生在私人領域時,最困難在於調查過程難有見證人,有時物證舉證不易,非常需要依賴調查的功夫。調查結果若能叫人信服,下一步才是考慮懲處。教會與教育單位的調查目的與方式,與司法調查有很大不同,司法的調查常用交叉詰問以確定罪行有無及嚴重度,作為刑責的依據。但教會與教育單位的調查,會比較考慮雙方的身心狀態,有技巧的詢問,減少強烈的質疑與心理的傷害,最終目的在挽回與重建。所以有技巧的調查者,不但要使告訴者與被告者能放下心理防衛吐露真言,重建事實,了解自己為何會如此做、如此反應,也要協助雙方聽見對方的故事,看見此事對雙方的後續影響,以及恰當地與對方感同身受,並且知道如何避免類似事件的再度發生。釐清各自的責任歸屬之後,真誠的道歉與寬恕才有可能發生。

教會若缺乏專業的調查人才,可到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調查專業人才庫中去搜尋,其中也羅列了許多基督徒調查專業人才,他們會是教會調查處理這類事件時很好的指引與幫助。有專業經驗的調查者與缺乏經驗的調查者,會讓整個過程有截然不同的氛圍與結果。而教會中有專業的第三者參與調查,也比較能增加調查結果的公信力。行政申訴、調查之後,最後懲處的權柄當然是歸屬於教會。如何能做出使受害者和冒犯者雙方都信服的決定,就考驗教會權柄的智慧與人格了。

基督教從來就不是一個家醜不可外揚的信仰,否則馬太福音耶穌基督的家譜,就不會有她瑪、喇合、路得、烏利亞的妻等記載,上帝更在意的是弱勢的人在祂的教會裡如何被對待。人的罪惡遮掩不了上帝的榮耀,上帝的榮耀常是在對付人性的罪惡上彰顯,而非在掩蓋罪惡的事實中彰顯。逃避上帝面的亞當是無法得到皮衣的包裹,上帝呼喚人來到祂的面前,承認自己的羞恥,才有救贖的臨到與遮蓋。雖然性騷擾與性侵害處理並不容易,但預防勝於治療。

台灣教會公報

一般教會若有適當的宣導與教育,能區分適當與不當的兩性互動方式,認識不當性行為的處理管道與方式,可望減少教會內不幸事情的發生。在聖經教導裡,性與靈性常是一體的兩面,也是上帝與魔鬼較勁的重要戰場,若一個教會在這麼需要小心處理的事上,能夠成熟掌握,相信這個教會不但會是個使受傷者得醫治的教會,也會成為性與靈性健康平衡發展的所在,在世人面前成為恢復上帝起初美好創造的見證。